

国家开放大学

学士学位论文

题目： 我国个人信息和隐私权区别保护的路径探析

分部：青海分部

学习中心：人文理工学院

专业：法学

入学时间：2022年秋季

学号： 2263001250001

姓名：彭丽

指导教师：巩寿兵

论文完成日期： 2024年11月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不包含任何他人创作的、已公开发表或者没有公开发表的作品的内容。对本论文所涉及的研究工作做出贡献的其他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国家开放大学关于收集、保存、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如下各项内容：按照学校要求提交学位论文的印刷本和电子版本；学校有权保存学位论文的印刷本和电子版，并采用影印、缩印、扫描、数字化或其他手段保存论文；学校有权提供目录检索以及提供本学位论文全文或者部分的阅览服务，以及出版学位论文；学校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在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前提下，学校可以适当复制论文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用于学术活动。

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摘 要 | I |
| 引 言 | 1 |
| 一、个人信息与隐私权的概念与特征 | 1 |
| (一) 个人信息的概念界定与特征 | 1 |
| (二) 隐私权的概念界定与特征 | 2 |
| (三) 个人信息与隐私权的区别与联系 | 3 |
| 二、我国有关个人信息与隐私权的立法现状 | 3 |
| (一) 个人信息保护规则的普遍适用 | 4 |
| (二) 隐私权规则的优先适用 | 4 |
| 三、我国现行立法模式的不足之处 | 5 |
| (一) “个人信息权”的法定概念尚未形成清晰界定 | 5 |
| (二) 隐私权与个人信息界分模糊 | 6 |
| (三) 隐私权优先适用对被侵权人保护不利 | 6 |
| 四、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立法完善路径探析 | 7 |
| (一) 确立个人信息权 | 7 |
| (二) 明确界定私密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的范围 | 8 |
| (三) 建立私密信息的选择保护模式 | 8 |
| 结 论 | 9 |
| 参考文献 | 10 |

摘要

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快速发展，个人信息与隐私权的保护问题日益突出。隐私权作为传统人格权，主要保护个人私密空间和生活安宁；而个人信息则兼具人格利益与财产价值，强调对个人信息的控制与合理利用。二者虽在保护对象上存在交叉，但在权利属性、法律适用及救济方式上差异显著。当前立法存在“个人信息权”的法定概念尚未形成清晰界定、隐私权与个人信息界分模糊、隐私权优先适用对被侵权人保护不利等问题。应在立法层面确立“个人信息权”概念，并明确界定私密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的范围，构建私密信息的选择保护模式，赋予被侵权人灵活选择救济途径的权利。通过细化权利界限、强化法律适用性，构建更加完善的个人信息与隐私权保护体系，为信息化时代的法律保障提供新思路。

关键词：隐私权；个人信息权；区别保护；立法完善

引言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作为现代社会个体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信息化、数字化的时代背景下愈发凸显出其重要性。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迅猛发展，个人信息的采集、存储、使用与传播变得更为便捷，但同时也带来了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保护的新挑战。如何在保障个人隐私的同时，促进信息数据的合理利用，已成为法学界乃至全社会共同关注的重要议题。在我国，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的保护虽已有一定的法律基础，但二者在定义、内涵、保护方式等方面仍存在诸多模糊之处，特别是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兴领域，传统的隐私权保护模式已难以适应个人信息保护的新需求。因此，深入探讨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的区别保护路径，对于完善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一、个人信息与隐私权的概念与特征

（一）个人信息的概念界定与特征

1. 个人信息的概念界定

依照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条的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这些信息可能是以电子方式记录，也可能以其他方式记录，它们都是人类社会传播的内容，具有一定的信息属性。然而，更为重要的是，个人信息的基本作用是识别特定自然人的人格特征。这使得个人信息具有独特的个人身份信息属性，而非单纯的个人私密信息^[1]。个人信息不仅关乎个体的身份确认，更涉及到个体的权益保障和社会秩序的稳定。因此，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既是对个体权益的尊重，也是对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

2. 个人信息的特征

个人信息，作为现代社会信息交流的基石，其概念的界定不仅涉及法律层面，更关系到个人隐私权的保障和信息安全。个人信息具有一系列鲜明的特征，这些特征不仅揭示了个人信息的本质，也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的区别保护提供了理论支撑^[2]。

(1) 个人信息具有鲜明的个人身份识别性。这是个人信息最核心的特征，它能够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识别出特定的自然人。无论是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还是生物识别信息、电子邮箱等，都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个体的身份特征。这种识别性使得个人信息成为维护个体权益和社会秩序的重要依据。

(2) 个人信息具有广泛的记录方式和表现形式。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个人信息的记录方式不再局限于传统的纸质文档，而是更多地以电子数据的形式存在。这些电子数据可以通过各种通讯系统传输和处理，使得个人信息的获取、存储和使用变得更为便捷。同时，个人信息的表现形式也日趋多样化，涵盖了音讯、消息、图像等多个方面。

(3) 个人信息还具有专属性和法律保护价值。个人信息与个体直接相关，一经取得和使用即具有专属性，承载了个体的独特特征和各项权利。如果个人信息被非法获取、泄露或滥用，将给个体带来极大的损害和风险。因此，法律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尤为重视，通过明确个人信息处理的原则、条件和责任，保障个体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4) 个人信息的保护具有主动性。与隐私权不同，个人信息权的保护并不以信息所有人的请求为前提。除非基于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需要或信息所有人的意愿，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无权泄露、获取其个人信息。这种主动性体现了法律对个人信息的严格保护和对个体权益的尊重。

(二) 隐私权的概念界定与特征

隐私权是指自然人在私人生活领域内对其个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人空间享有自主支配和控制，不受他人侵扰的具体人格权^[3]。这一权利的核心在于保护个人的私密性，确保个人在不受外界非法干涉的情况下，能够自由决定和处分与公共利益无关的私人事务。隐私权具有以下特征：

(1) 隐私权具有专属性，即隐私权是自然人专有的权利，任何其他主体都不得非法干涉或侵犯。这种专属性体现在权利主体只能是自然人，而不包括法人或其他组织。

(2) 隐私权具有私密性，即隐私权所保护的信息和活动都是私人领域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这些信息和活动一旦泄露或被他人知晓，就可能对权利人的生活和心理造成不良影响。

(3) 隐私权具有可支配性，即权利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由支配和控制自己的私人信息和活动。这种可支配性表现在权利人有权决定是否公开自己的私人信息，以及以何种方式、在何种范围内公开。

(4) 隐私权具有限制性，即隐私权的行使并不是毫无限制的。在某些情况下，为了维护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需要对隐私权进行一定的限制。例如，在司法活动中，为了查明案件事实真相，可能需要披露一些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

(三) 个人信息与隐私权的区别与联系

个人信息与隐私权的联系主要体现在其保护的对象都是人格利益，具有极高的相似性。二者在权利客体上存在交叉部分，例如，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如家庭住址、私人活动等，同时也是隐私权的客体。在侵害后果上，二者也具有竞合性，即某一行为可能同时侵害个人信息权和隐私权，导致多种责任的并存和冲突^[4]。然而，个人信息与隐私权在权利属性、法律属性以及保护方式上又存在明显的区别。个人信息权是一种集人格利益与财产利益于一体的综合性权利，权利人除了被动防御第三人的侵害之外，还可以对其进行积极利用。而隐私权则主要是一种精神性的人格权，其保护更注重事后救济和精神损害赔偿。此外，个人信息的保护应注重预防，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如行政手段进行保护，而隐私的保护则更注重事后救济，主要采用精神损害赔偿的方式加以救济。

二、我国有关个人信息与隐私权的立法现状

《民法典》虽将个人信息与隐私权的相关规定置于同一章节，但在法律适用上却体现了区分保护的立法精神。这一区分不仅体现在立法目的和保护对象上，

更在归责原则、构成要件以及举证责任等方面有所体现^[5]。个人信息保护侧重于信息处理的合法性和透明性，而隐私权保护则更多关注于个人隐私不受侵犯的绝对性。两者在归责原则上，个人信息保护采用过错责任原则，而隐私权保护则倾向于严格责任；在构成要件上，隐私权的侵犯需具备直接性和可识别性，而个人信息权则侧重于信息的非法获取和滥用；在举证责任上，隐私权的举证难度通常较大，而个人信息权保护则依赖于数据控制者的证明责任。这种区分保护的立法安排，充分展现了法律对个人权益保护的全面性和精细化考量。

（一）个人信息保护规则的普遍适用

个人信息保护规则的普遍适用，首先体现在相关法律法规的广泛覆盖上。我国已构建起以《民法典》为基础，以《个人信息保护法》为核心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这些法律不仅规定了个人信息的基本含义、处理原则，还明确了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信息处理者的义务，以及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6]。这些规定适用于各个领域、各种场景下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确保了个人信息保护规则的普遍性和全面性。此外，个人信息保护规则的普遍适用还体现在对各类主体的平等保护上。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无论是公民还是组织，只要涉及个人信息处理活动，都必须遵守个人信息保护规则。这种平等保护的原则，有助于消除不同主体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差异和偏见，确保个人信息的安全和合法权益得到平等对待。

（二）隐私权规则的优先适用

根据我国《民法典》第1034条的相关规定，可以推出我国民法体系目前推行的是隐私权的优先适用原则，也就是对于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首先第一步应当选择适用隐私权规则，下一步再考虑以个人信息权的形式进行保护，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隐私权是公民固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任何组织或个人都负有不得侵犯的义务。隐私权的这种绝对性，决定了它在法律体系中的优先地位，即便在隐私权与其他权利发生冲突时，也应优先保障隐私权的实现。同时，隐私权所保护的内容，是涉及个人生活私密性的信息，这些信息一旦泄露或被滥用，将直接侵害到

权利人的个人尊严和自由。因此，隐私权的保护不仅关乎个人的合法权益，更是对人格尊严的维护^[7]。在法治社会中，尊重和保护隐私权是维护公民基本权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障。

相比之下，个人信息权虽然也涉及个人信息的保护，但其侧重点在于个人信息的合法收集、使用和处理。个人信息权体现的是主体对自己信息的支配权，即个人有权决定自己的信息如何被收集、使用和分享。虽然个人信息权也是一项重要的权利，但在隐私权面前，它更多地表现为一种相对权利。当隐私权与个人信息权发生冲突时，基于隐私权的绝对性和人格尊严的维护，隐私权规则往往得到优先适用。此外，从社会伦理和道德标准来看，隐私权的保护也符合公众对个人隐私的普遍尊重和期待。在现代社会中，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社交方式的多样化，个人隐私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和威胁。因此，强化隐私权的保护，不仅是法律的要求，也是社会的呼声。

三、我国现行立法模式的不足之处

（一）“个人信息权”的法定概念尚未形成清晰界定

经过多年的学术讨论和实践，我国已经确认了对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也对个人信息保护与隐私权进行了分别立法，但立法对“个人信息权”这一说法仍然避而不谈，从而导致信息侵权案件在司法实践中容易出现规则适用难以区分等问题。以2019年发生在上海的“庞理鹏诉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权纠纷案”（（2019）沪73民终63号）为例，该案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深刻揭示了个人信息权界定模糊的问题。此案中，原告庞理鹏因其个人航班信息被泄露至第三方平台并公开售卖，遂提起诉讼，主张其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受到侵害。但是，在审理过程中，法院面临的一个核心难题便是如何准确界定个人信息权的范围及其与隐私权的界限。由于现行法律对“个人信息”的定义较为宽泛且缺乏具体操作标准，法院在判断何种信息构成受保护的个人信息时显得力不从心。该案最终虽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但判决中对于个人信息权的具体内涵、构成要件及侵权责任认定等方面的阐述仍显不足，未能为类似案件的审理提供清晰的指引。

这一案例凸显了我国“个人信息权”的法定概念尚未形成清晰界定的立法缺陷，一方面，它导致司法实践中法官在适用法律时面临困境，难以确保个人信息得到全面、有效的保护；另一方面，它也使得信息处理者在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缺乏明确的法律预期，增加了违法风险。

（二）隐私权与个人信息界分模糊

《民法典》虽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进行了区分，并指出处理个人私密信息时应适用隐私权保护的规定，然而，对于“私密信息”的具体内涵，立法上却缺乏明确的界定。这一模糊性在司法实践中引发了诸多争议。以2021年发生在北京市的“黄某诉微信读书案”（（2021）京73民终32号）为例，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对于阅读记录是否构成隐私或个人信息保护范畴的判断即存在分歧。阅读记录能否被视为私密信息，进而适用隐私权保护，成为案件争议的焦点之一。

值得注意的是，《个人信息保护法》对敏感个人信息的范围进行了明确界定。敏感个人信息，如生物识别信息、宗教信仰、特定身份信息等，因其涉及个人权益的敏感性和重要性，而需受到更为严格的保护。那么，敏感个人信息与个人私密信息之间究竟存在何种关系呢？从某种程度上说，敏感个人信息往往具有私密性，因为它们通常涉及个人的核心隐私和权益。但是，并非所有敏感个人信息都能被直接等同于私密信息，私密信息更多地强调个人对信息的控制权和不愿为他人所知的意愿^[8]。因此，敏感个人信息在符合一定条件下，可以适用隐私权的保护。但具体是否适用，还需根据信息的性质、个人的意愿以及法律规定进行综合判断。

（三）隐私权优先适用对被侵权人保护不利

当自然人的私密信息受到侵害时，若依据隐私权进行保护，则需遵循过错责任原则，即原告需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被告存在过错并因此导致了自己的损害。这一举证责任的要求对于被侵权人而言往往较为苛刻，特别是在信息泄露等复杂案件中，要证明对方的过错并非易事。相比之下，若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9条的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在个人信息受到侵害时承担的是过错推定责任。这意味着，在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等事件时，法律首先推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存在过错，

除非其能证明自己已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并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9]。这种过错推定责任的原则，从举证责任分配的角度而言，显然更有利于原告，降低了其举证难度，提高了维权效率。

以“李某诉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刘某人格权纠纷案”((2017)京0108民初4876号)为例，在该案中，李某的个人信息被泄露并导致损害，若依据隐私权进行保护，李某需证明百度公司及刘某存在过错。在实际操作中，李某很难获取足够的证据来证明对方的过错。但若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百度公司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将承担过错推定责任，除非其能证明自身已尽到合理的安全保护义务，否则需对李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这样一来，李某的维权之路将更为顺畅，也更能体现法律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倾斜和重视。因此，在隐私权与个人信息权的区别保护中，应充分考虑举证责任分配对被侵权人保护的影响，进一步完善相关立法。

四、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立法完善路径探析

(一) 确立个人信息权

个人信息权在立法层面的确立是当今时代下必然的选择。《民法典》已经将个人信息置入人格权编，实质上就已经给予个人信息以权利式的保护模式，而且从《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的实施来看，立法者也已经赋予了信息人享有查询、复制、更正等控制权，在此背景下，立法可以直接以明确条文形式确立个人信息权的概念、具体权利范围等基本内容，而不是用个人信息保护等模糊的说法代替表达。一方面，通过确立个人信息权利，进而形成决定权、更正权、删除权等个人信息权利谱系，既可以强化个人信息权利保护体系，也可以明确企业、政府在收集和使用等环节的义务与责任。另一方面，通过确立个人信息权，可以有效地提升法律法规的适用性，为法律论证和司法判决提供更明确的理论依据和法律依据。

(二) 明确界定私密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的范围

私密信息，通常指个人不愿为他人所知、且一旦泄露可能对其人格尊严、生活安宁等造成不良影响的信息，如个人的情感状况、婚姻状况、家庭情况、健康状况等^[10]。这些信息高度私密，应纳入隐私权的保护范畴，适用过错责任原则，严格限制其收集和使用，确保个人信息的私密性得到充分保障。敏感个人信息，则是指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如生物识别信息（如指纹、面部识别特征）、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这些信息具有高度的敏感性和重要性，一旦泄露或被非法利用，可能对个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害。因此，敏感个人信息应纳入个人信息权的保护范畴，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加强信息处理者的责任和义务，确保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8条已对敏感个人信息进行了明确界定，并规定了处理此类信息的严格条件。然而，对于私密信息的界定，立法上尚缺乏明确的规定。因此，在立法完善中，应借鉴《个人信息保护法》对敏感个人信息的界定方式，明确私密信息的范围，并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和法律责任。同时，还应加强司法实践中的指导，确保法官在审理相关案件时能够准确区分两类信息，适用正确的法律规则，从而更有效地保护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安全。通过明确私密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的范围，可以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的区别保护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撑。

(三) 建立私密信息的选择保护模式

当个人的私密信息遭受侵害时，法律应赋予被侵权人选择的权利，即允许其根据自身利益受损的实际情况，灵活选择是依据隐私权保护的相关规定寻求救济，还是依据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条款主张权利。这种选择性保护机制的构建，应当从权利内容界定、实施路径设计以及保障机制完善三个维度展开系统性制度安排。

具体而言，私密信息作为隐私权保护的核心内容，往往涉及个人的情感、家庭、健康等高度私密且不愿为外界所知的领域。在立法完善中，首先需要明确权

利行使的基本规则：当私密信息受到侵害时，被侵权人有权选择隐私权保护路径，要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若该私密信息同时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关于敏感个人信息的定义时，被侵权人也可选择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处理规则与救济制度。建议立法对选择权设置30日的行使期限，并采用“一次性选择”原则防止权力滥用，同时根据侵权行为特征提供类型化指引，对偶发性隐私泄露优先适用《民法典》，对系统性数据收集行为则建议援引《个人信息保护法》。

在救济措施设计方面，应当建立差异化的诉讼规则体系：选择隐私权保护的，可适当放宽举证要求并采用精神损害赔偿分级计算标准；选择个人信息保护路径的，则应强化过错推定原则并引入以侵权获利为基础的惩罚性赔偿机制。这种区分设计既回应了隐私侵权往往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特性，又契合了个人信息侵权规模化、产业化的特征。

为确保选择性保护机制的有效实施，需要构建多层次的保障体系：司法机关应通过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制度统一裁判标准；行政机关需完善权利登记备案系统以固定证据链条；同时应当健全包括法律咨询和专业评估在内的社会支持网络。这种制度设计既保障了当事人根据信息敏感性、损害程度等因素作出最优选择的权利自由，又通过明确的规则指引实现了隐私权与个人信息权的协同保护，最终达成个人权益保障与信息合理利用的动态平衡，更有效地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结 论

通过对隐私权与个人信息权的深入剖析，我们不难发现二者在权利属性、保护范围及法律救济等方面存在显著区别。隐私权更侧重于保护个体内心的安宁与私密空间的完整，而个人信息权则更强调对个人数据的控制及防止不当利用。在构建二者的区别保护路径时，我们既要注重法律制度的完善，明确权利界限与保护标准，也要关注技术进步对个人信息保护带来的挑战，通过技术手段提升个人信息的保护水平。未来，我国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的区别保护路径将更加清晰、完善，为公民提供更加全面、有效的法律保障。

参考文献

- [1]周汉华.平行还是交叉:个人信息保护与隐私权的关系[J].中外法学,2021,33(05):1167-1187.
- [2]郑飞,李思言.大数据时代的权利演进与竞合:从隐私权、个人信息权到个人数据权[J].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1,36(05):137-149.
- [3]王利明.和而不同:隐私权与个人信息的规则界分和适用[J].法学评论,2021,39(02):15-24.
- [4]石佳友.个人信息保护的私法维度——兼论《民法典》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关系[J].比较法研究,2021,(05):14-32.
- [5]王苑.个人信息保护在民法中的表达——兼论民法与个人信息保护法之关系[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1,24(02):68-79.
- [6]李莘.论隐私权与个人信息权益的关系与保护模式——《民法典》第四编第六章的法理解释[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41(06):159-168.
- [7]张融.论个人信息权的私权属性——以隐私权与个人信息权的关系为视角[J].图书馆建设,2021,(01):93-104.
- [8]张晓新,沙玉萍.数据治理视角下的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研究[J].图书馆研究与工作,2021,(04):49-54.
- [9]周汉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定位[J].社会科学文摘,2020,(08):71-73.
- [10]王春晖,程乐.解读民法典“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J].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2(03):1-14.